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21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麥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珮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陳金翔即元泰拆除工程行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依支付命令聲請之意旨，係指債權人於為支付命令聲請時所表明之請求標的及其原因、事實，並依此發支付命令之聲明而言。又按獨資行號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，其因營業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歸屬於出資之個人，此為行政法院歷來之見解。是對獨資行號聲請支付命令，自應由其負責人之住所地法院專屬管轄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15年8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提出元泰拆除工程行之負責人陳金翔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5年9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；且依商業登記抄本所示，元泰拆除工程行及其負責人陳金翔均設址在新北市汐止區，按上開說明，本件請求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